

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序号	责任事项	法律依据	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	防范措施
1	制定和实施学校安全政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等	1. 制定不完善的政策； 2. 政策执行不力。	充分研究和借鉴其他学校的经验和教训，确保政策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2	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	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、《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》（GB/T 29315-2022）等	1. 制度不健全；2. 制度执行不严格。	学校定期检查和修订制度，加强制度宣传和培训。
3	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广州市教育局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》等	1. 预案不完善；2. 预案执行不力。	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师生的应急能力。
4	组织和实施学校安全培训	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、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（国办发[2007]9号）等	1. 培训内容不符合实际需求；2. 培训效果不明显。	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培训内容，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。
5	协调安全演练。	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》（教基一厅[2014]2号）等	1. 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高；2. 应急遇险应对能力不强。	负责协调各单位开展各项安全演练活动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，增强学生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6	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、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要求》（DB44/T834-2022）等	1. 检查不到位；2. 隐患排查不彻底。	按照分片包干安排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反馈并督促学校落实整改。
7	确保学校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	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要求》（DB44/T834-2022）等	1. 设施设备老化；2. 设备维护不及时。	督促学校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。
8	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	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2010修改）等	1. 学校安全隐患风险； 2. 学生自我保护能力不强。	发生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；双方自愿，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。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。
9	执行安全奖惩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等	1. 安全管理不力；2. 出现安全事故。	负责根据安全工作绩效考核结果，对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，对安全管理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。